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建康)

本人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黄建康，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86年6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南京审计大学，2010年3月至今任职于江南大学商学院。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五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八次董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出席五次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相关议案。报告期内本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10月19日	审议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	2023年11月9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审议通过

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3年2月24日	审议事项：1、《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3年8月22日	审议事项：《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3年10月19日	审议事项：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在公司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认真审查候选人履历，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和会议资料进行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从实际出发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202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3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

员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就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与高管人员作深入探讨，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确保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任职期间，本人保持与公司相关人员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有关资料，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聘任情况。

2023年度，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通过审阅相关候选人的履历表等资料，对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相关人员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公司审议、表决等程序合法有效。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的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 黄建康

2024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黄建康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建康_____

2024年4月17日